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一蔬菜供应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 聊城膳道农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18.6953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87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聊城膳道农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 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二肉类供应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聊城乾正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831683万元，资产总额为2.7137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聊城乾正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 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三调料供应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小念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6.8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2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聊城市东昌府区小念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的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邻里中心办公区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包四粮油供应商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 山东惠农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3.15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7822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惠农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